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13號

抗 告 人 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 理 人 高賢明

相 對 人 蔡雲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3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87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15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與相對人，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收狀，於同年月20日寄存證信函請相對人於同年月27日前出示影本至如址抗告人公司查驗，查證有無偽刻印章私蓋此債務不實之詐欺行為，違法事證明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

01 之票據債務不存在等節，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
02 序以資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是抗告
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6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周子鈺